

# 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公共维修金使用公示

( 中修以上项目实施前 )

编号 : 2018XYX-ZX-1002

项目名称 : 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

联系人 : 杨旭                      联系方式 : 7790891

公示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尊敬的各位用户 :**

现有 起步区玻璃幕墙及相关配件 , 因 自然老化及台风天气影响 , 导致多处窗户配件损坏、窗户门框变形、幕墙玻璃破裂及幕墙脱胶漏水等 情况 , 提出使用公共维修金进行维修。本项目情况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

- 1、项目名称 : 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
- 2、项目地址 : 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 3、项目预算 : 人民币 52868.00 元
- 4、预计工期 : 15 天 , 从 10 月 18 日 至 11 月 01 日
- 5、维修内容及拟采用施工方法 :

现对损坏的窗户配件、变形门框、破裂的幕墙玻璃进行维修更换及幕墙漏水处补胶。

**二、 公共维修金分摊概况 :**

该项目坐落于市软件园 A01-A06 位置 , 共涉及有 6 幢 ( 分别为 A01、A02、A03、A04、A05、A06 号楼 ) , 总建筑面积 216657.85 平方米 , 参与公共维修金分摊。

本项目通过 创+在线 网站进行公示 , 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止 , 在此期间对本项目公共维修金使用有异议的相关权益人 , 可将意见反馈至园区服务邮箱 : XYX7779990@xmigc.com ( 来件请注明具体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公示期间若业主无异议 , 该项目将按公示内容由物业公司组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

特此公告。

物业公司 : 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盖章 )

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文件 1、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公共维修金使用公示 ( 编号:2018XYX-ZX- 1002 )  
文件 2、现场维修前、后图片 ; 项目方案及预算 ; 公维金分摊明细 ( 预算 )  
相关文件已上传网站公示 , 需查询可自行下载查阅。

## 公共维修支出分摊明细表


编制单位（盖章）： 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杨旭

联系方式： 7790891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维修内容			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													
工程预算			52868.00 元		涉及梯段数			A01-A06栋及研发配套		建筑面积		216657.85平方米		备注		
序号	地址	栋号	公共维修金核算单位：梯号名称	分梯面积（平方米）	每梯段应分摊的公共维修金比例				每梯段应分摊的公共维修费				本梯段本次核算后公共维修金余额	备注		
					占园区公共维修金额分摊的比例（按面积）	占本次审核费的比例（按金额）	占本次管理处税费的比例（按金额）	本梯段占本栋楼的比例（按面积）	园区公共维修金额分摊（按面积）	本次审核费分摊（按金额）	管理处税费分摊（按金额）	独自承担维修费			合计	
<b>A地块：</b>																
1	诚毅大街359号	A02	研发办公楼层	30065.54	0.2076				1				9673.00	9673.00	101327.00	
2	诚毅大街339号	A03	研发办公楼层	33769.2	0.2332				1				10759.00	10759.00	104659.46	
3	诚毅大街365号	A04	研发办公楼层	33930.92	0.2343				1				8972.00	8972.00	339358.49	
4	诚毅大街373号	A05	研发办公楼层	30251.45	0.2089				1					0.00	-117528.56	
5	诚毅大街337、341、343、345、347、349、351、353、361、363、367、369、371、375号		研发配套（店面）	16811.6	0.1161				1				200.00	200.00	272589.17	
小计				144828.71						0.00			29604.00	29604.00	700405.55	
<b>B地块：</b>																
1	诚毅大街358号	A01	研发办公楼层	30161.99	0.4199				1				10846.00	10846.00	143585.73	
2	诚毅大街370号	A06	研发办公楼层	30224.95	0.4208				1				12418.00	12418.00	386580.56	
3	诚毅大街350、352、354、356、360、362、364、366、368、372号		研发配套（店面）	11442.2	0.1593				1				0.00	0.00	271835.20	
小计				71829.14						0.00			23264.00	23264.00	802001.49	
总计				216657.85						0.00				52868.00	1502407.04	

 制表：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审核：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维修前：



( 玻璃破裂 )



( 幕墙脱胶漏水 )

维修前：



( 窗户配件损坏 )



( 窗户变形 )



# 采购合同

## 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合同

发包人（甲方）：厦门新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厦门信豪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对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2018-SH430）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玻璃幕墙更换维修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玻璃幕墙更换维修
- 2、工程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 二、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经协商同意的有关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的补充协议、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技术与商务谈判的承诺书
- 5、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答疑文件及相关附件等）；
- 6、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答疑文件及相关附件等）

上述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相互矛盾而又无相应说明时，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以序号排列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52868.00元），其中包含：  
设备及安装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设备单 价	数量	小计
1	窗户配 件	坚朗	与原产品在色 泽、结构、安 装工艺等一致	/	143	76套	10868.00

2	幕墙补胶	白云	与原产品在色泽、结构、安装工艺等一致	/	200	21处	4200.00
3	幕墙玻璃	信义	与原产品在色泽、结构、安装工艺等一致	/	1500	18片(约30.5平方)	27000.00
4	窗户门框	南平闽铝	与原产品在色泽、结构、安装工艺等一致	/	1200	9扇	10800.00
总价：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52868.00元)							

#### 四、交付期：

1、设备生产、供货、到场后的安装总工期为30天。乙方应根据实际所需时间编制生产、运输、安装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2、乙方的交货、安装进度须符合项目原计划的施工进度安排。

3、除甲方原因外，工期不顺延。遇到类似元旦、春节等可预见的节假日，工期亦不顺延。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因乙方未能根据计划进度进行供货安装所产生的相关措施费用、保管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的，还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 五、合同价

1、合同价为交钥匙工程报价。

2、合同总价为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系统更换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包括所涉及的一切材料、运输、保险、吊装、安装（含固定、金刚取孔等）、调试、测试、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税收、二次搬运费、脚手架拆搭、安装发生的水电费（含调试、验收、检测发生的电量）、工程维护、材料保管以及相关规规定须缴纳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工程安装更换完毕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95%。

即：¥50224.6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贰佰贰拾肆元陆分）。

注：以上付款按双方约定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七、工程竣工结算：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审核意见十五天内提出反馈意见，甲方收到反馈意见之后连续十五个工作日为双方结算核对时间，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连续核对的，甲方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

2、在乙方完成办理了甲方的内部结算付款核准手续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

#### 八、施工及安装要求

本部分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约定。

- 1、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2、安装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

#### 九、验收标准与要求

本部分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约定。

##### 1、项目的验收标准

- 1.1 中国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要求”、投标文件均为验收标准。
- 1.2 乙方必须保证所更换幕墙玻璃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等方面符合中国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1.3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 2、最终验收

- 2.1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更换安装、调试及验收。验收不合格则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复核。

#### 十、产品维保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2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在质量保证期内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若涉及到部分零配件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涉及外墙玻璃质量问题应在 30 天内完成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零配件。

1.3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免费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完成之日起 2 年、防水部分为 5 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 3.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十一、专用技术、专利权和使用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2、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利均为甲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利。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或发包人要求推迟交付，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在交付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累计）：

① 迟延交付，但迟延时间不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的，每迟交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迟延交付，且迟延时间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后，除甲方依约解除合同外，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或整改，并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14 日内免费更换货物或整改到位，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付，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3、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支付罚款 500-1500 元 / 次。

4、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一方违约，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不足的部分。

#### 十三、税费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十四、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业主/甲方的保障

乙方须对与标的物有关或标的物安装期间发生或标的物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须保障业主/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 十五、其他



1、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偿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之磋商、制订及签订所引起之费用及开支各自承担。

3、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若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一致同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类似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4、合同的某些条款违法、无效或在法律上不能执行，或被法院、仲裁庭宣布违法或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

5、如任何一方并无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内任何条款时，并不影响该方要求该条款仍被履行的权利；如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确有被一方违反，而对方放弃对其追究时，不应被视作同时放弃追究任何对该条款之继续或以后之违反，或放弃在本合同下之任何权利。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厦门新业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厦门信豪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黄志彬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厦门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